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 3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